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玉珍
電話：06-6371299
傳真：06-6324223
電子信箱：socb0123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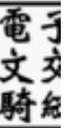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81412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部分規定1份 (14125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9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69號
令修正發布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部分規定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9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6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「補助相關規定」，無修改補助金額，多數為闕漏部分作文字修正，另有部份輔具項目於其他規定增加「限居家使用者申請」，如移位腰帶、移位轉盤、移位板、移位機、移位機吊帶；站立架及傾斜床修改為擇一補助。
- 三、本案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電子檔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或「輔具資源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0&pid=9239>）等網站下載參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電子公文
交換 2019/12/05
11:47:29



裝



訂

線